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



中華民國 118 年 10. 月 30 日

發文日期:

發文字號:中檢介執 壬 113 年執沒 4165 字第

主旨:公告發還本署 113 年執沒字第 4165 號受刑人郭廷偉 詐欺案件 內扣押物公司大小印章 33個、工作證 113張、憑證收據(大) 75 張、委託契約書 4 張、憑證收據((小) 29 張。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 公告事項:

- 一、上列扣押物品,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,不能發 還,特公告招領。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,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 總務科 (贓物庫)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,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,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本件副本抄送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(112年度保管字第4200 號)
- 五、本件確定日113年5月3日。

正本:本署牌示處

副本: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

绘察長機介欽